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1〕执 05875 号

被检查单位: 北京伟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(911101013977468890)
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40 号 1 幢 2 层 205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_____ 职务: _____ 联系电话: _____

检查场所: 经营场所

检查时间: 2021 年 11 月 30 日 10 时 58 分至 11 月 30 日 11 时 5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李永民、武宇飞，证件号码为 110101056、110101067，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1.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,是否予以配合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2.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锁闭、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3.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,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(未发现明显问题)。

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(签名): _____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 _____

2021 年 11 月 30 日